#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豫财建〔2018〕2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客运 出租车 岛际和农村水路**

**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为加强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的《河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 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3月13日

附件

**河南省农村客运 出租车 岛际和农村水路**

**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价格机制作用,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河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试行)》(豫交文〔2017〕257号)、《河南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试行)》(豫交文〔2017〕366号)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补助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有关精神,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我省的成品油价格调整对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行业的年度固定基数补贴资金,具体分为:

(一)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性补贴(以下简称“经菅性补贴”)。该资金从中央补助我省费改税补助和退坡涨价补助中安排,其中,费改税补助资金,2015-2019年,中央以我省2014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固定补助我省;退坡涨价补助资金,中央以我省2014年涨价补助实际执行数为基数,逐步递减,2015—2019年递减幅度分别为15%、30%、40%、50%、60%。经营性补贴不再与用油量挂钩。

(二)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该资金从中央补助我省的涨价补助退坡资金中安排,逐年递增,其中:农村客运、出租车奖补资金由省级统筹用于全省农村客运(不含水路客运)安全运营服务奖励、综合考核奖励和行业发展项目补助;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奖补资金由市县航务(海事)部门统筹用于渡口渡船设施的更新维护等。

**第二章补助对象和资金分配办法**

**第三条** 补助对象

（一）、经营性补贴。补贴对象是农村客运、出租车经营者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其中:农村客运经营者,是指经依法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资格,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固定的道路客运线路上运营,或经许可同意在县境内或者毗邻县间某一特定区域内运营,其线路起讫点至少有一端在乡村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或个人。其中,“乡村”分别包括乡、村的同级别行政区划,但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的乡或位于城市市区的乡村。具体补助对象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认定。

出租车经营者在本办法内是指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合法运营,为城镇居民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水路运输许可凭证和有效船舶运输凭证,为国际客运、大陆与港澳台间客运、高速客运、旅游客运以外的居民提供客运船舶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二)奖补资金

1.农村客运和出租车奖补资金

(1)安全运营服务奖励。补助对象为农村客运经营者,奖励条件为: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55号)规定具有行驶记录功能卫星定位装置并正常使用;当年安全运营未发生死亡安全责任事故;按《交通运输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3]786号)购买承运人责任险。

(2)综合考核奖励。按考核结果奖励市(县),由市(县)

结合考核内容确定补助对象,统筹用于支持本地公共交通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农村客运补助等。

1. 行业发展项目补助。由省级确定项目,补助省本级和有关市(县)及项目承担单位,用于支持公共交通发展、新能源出租车、农村客运等。

2.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奖补资金。补助给组织渡口渡船设施更新维护等工作的有关省辖市、直管县(市)航务(海事)部门,不补贴个人。

第四条资金分配办法

(一)经营性补贴

1.农村客运切块补助。以各市(县)的折合标台占全省比

例切块划拨。

折合标台=实际标台\*行驶里程/3万公里(统计时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

2.出租车切块补助。按市(县)车辆数占全省比例切块划拨

3.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切块补助。按各市(县)渡口渡船功率占全省比例切块划拨。

(二)奖补资金

1.农村客运和出租车

(1)安全运营服务奖励。按市(县)满足条件的农村客运车辆数占全省比例切块下拨。

(2)综合考核奖励。由省交通运输部门制订我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综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依照考核结果分配资金。

(3)行业发展项目补助。由省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有关行业规划,结合工作实际安排(非年度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确定具体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2.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由省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有关行业管理需要,确定到市(县)的资金分配意见。

**第三章资金的申报、预拨和清算下达**

**第五条** 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一)经营性补贴和安全运营服务奖励申报审核

1.农村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统一规定和交通运输部门的具体要求,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和台账,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应在“河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系统”中,进行经营业户和营运车辆补助资格的实时认证,上传机动车登记证、营运证及车辆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农村客运经营者还需上传线路许可证明;鼓励农村客运经营者安装符合规定的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并完整、准确的记录车辆基础信息与运营信息。同时填写农村客运车辆明细表(附表1)、出租车车辆明细表(附表2)、安全运营服务奖励车辆明细表(附表3),于每年1月20日前将报表和农村客运第三方审计报告报送至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米报送或未按期报送有关报表报告的,不予补助。

2.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客运车辆、出租汽车基础档案,督促农村客运企业将车辆行驶里程实时传送至“河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系统”,并对车辆基础数据和运营台账进行审核核实;同时,按要求上报农村客运经营性补贴车辆汇总表(附表4)、出租车经营性补贴车辆汇总表(附表5)、安全运营服务奖励车辆汇总表(附表6),有关报表和数据应于每年2月20日前,通过正式文件和管理系统逐级上报至省交通运输部门。

3.省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市(县)上报的报表和基础数据后,于4月15日前组织重点抽查。

(二)综合考核奖励和行业发展项目补助申报审核

1.综合考核奖励。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照综合考核办法,具体组织实施对市(县)考核工作,市(县)根据具体考核办法报送有关考核资料。

2.行业发展项目补助。行业发展项目分为省本级项目和市(县)项目两类,结合行业规划和工作需要,由省交通运输部门提前印发项目申报指南通知并组织项目评审等(省级项目需按规定完成前期报批手续),市(县)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等有关要求申报项目,确保在预拨资金时资金已确定到具体补助项目和项目承担单位。

对虚报项目或未按规定投入使用的,扣减补助资金并取消下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六条**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统一规定和交通运输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填报有关数据和报表。对未报送或未按期报送有关报表的,不予补助。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对有关基础数据进行核实汇总,并依照规定以正式文件层报至省交通运输部门;省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对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开展重点抽查工作;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抽查和审核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第七条** 省级对补助资金采取年初预拨、次年清算的方式下达市(县)。市(县)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当地补助资金的具体分配、使用和兑付。

**第八条** 资金预拨。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应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的时限规定,于每年11月30日前提出本年度资金提前下达的预拨分配意见(包括经营性补贴和奖补资金),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提供的预拨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预拨至市(县)财政部门(及省级项目可执行单位)。

**第九条** 资金清算下达。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数据申报汇总情况、年度考核情况和项目评审情况等,研究资金清算方案,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待我省上年度基础数据汇总完毕后于5月31日前提出上一年度补贴资金清算意见,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切块下拨至市(县)财政部门(及省级项目可执行单位)。

**第十条** 补助资金的兑付。

补助资金下达市(县)后,由财政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补助资金具体兑付工作。

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完善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制度,并将补助政策、补助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对个人补助资金的兑付,坚持张榜公示制度。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分配意见,及时下达和清算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当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资金具体兑付以及资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基础数据申报作,负责我省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综合考核办法制定和考核组织实施,负责行业发展项目的项目库建设及项目评审确定、设定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考评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评价报告;负责对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及行业发展进行考核,做好基础数据统计和资金测算工作;负责按《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提出预拨和清算资金(包括经营性补贴和奖补资金)的分配意见;会同有关监督部门做好组织审核和重点抽查工作。

对于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补助资金,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和出租车基础台账和数据库,完整、准确填报各项报表,规定时间内开展全面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相关报表并附第三方审计报告逐级上报至省交通运输部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将资金及时准确兑付到企业和经营业户手中。

对于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助资金,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依据政策规定,做好渡口渡船基础数据的统计、审核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层报至省交通运输部门。补助资金发放前和发放后,要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重点核查,切实做好补助资金具体兑付工作。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进行绩评价,省财政厅负责对省交通运输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再评价。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拟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省财政厅审核后批复。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补助资金的动态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年度结束(或资金清算)后,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编制绩效评价报告送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评价报告应包括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绩效考核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成果及成果运用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

项目单位,对评价发现的间题督促其落实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申报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软好的项目,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际执行效果与预期效益目标差距较大,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扣减以后年度资金额度,直至取消。省交通运输部门、省财政厅可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实行省辖市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制。省辖市人民政府、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

据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好本辖区补助资金的管理发放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切搞好协调和配合,明确专门机构和负责人,加强对政策宣传、方案实施、信访处理、督导检查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管理

使用的监督检查,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负责补助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的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掌握农村客运、出租

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行业新政策实时动态,推动相关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河南省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建(2010135号)中涉及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内容的同时废止。《河南省林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建〔2010〕36号)予以废止。

附表:1.农村客运车辆明细表

2.出租车车辆明细表

3.安全运营奖励车辆明细表

4.农村客运经营性补贴车辆汇总表

5.出租车经营性补贴车辆汇总表

6.安全运营服务奖励车辆汇总表